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7-07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马汽车公司签署导航电子地图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与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马汽车公司”）签署了导航电子地图许可协议，公司将为其在中国销售的宝马集团所属品牌汽车提供包括在2021年前量产上市的原有平台及2021年量产上市的新平台在内的导航电子地图产品。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康思远（OLAF KASTNER）

注册资本：25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作为宝马集团 BMW（宝马）、MINI（迷你）和 Rolls

—Royce（劳斯莱斯）品牌进口汽车在国内的总经销商，从事 BMW（宝马）、MINI（迷你）和 Rolls—Royce（劳斯莱斯）品牌非中国制造的汽车的进口、销售（不含零售）、市场营销及服务；从事摩托车的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服务；进出口及批发汽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进口并经营 BMW（宝马）、MINI（迷你）和 Rolls—Royce（劳斯莱斯）生活方式用品；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包括：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贮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包括维修保养在内的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经销商网络管理）以及商务咨询服务；销售 BMW（宝马）、MINI（迷你）和 Rolls—Royce（劳斯莱斯）品牌二手车；上述商品的检测；自有房屋（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21262 号规划用途为测试中心和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21263 号规划用途为车库）的出租；汽车、计算机设施及办公设备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内容

从2021年开始，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宝马集团品牌（包括宝马、Mini、劳斯莱斯等）销售的汽车提供导航电子地图及其更新版本，直到相关车辆的服务周期结束为止。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导航电子地图的开发、验证、交付、许可，以及将导航电子地图用于相应

的车联网服务。四维图新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采用最新技术，提高精度，增强、扩展更多的属性，支持更丰富的功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宝马汽车公司是全球高端品牌汽车公司之一，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公司是国内最优秀的数字地图内容、车联网及动态交通信息服务、地理位置相关的商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此次公司与宝马汽车公司签署2021年至车辆服务年限终止的导航电子地图许可协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车载导航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产品在智能汽车位置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表明公司产品在汽车全面智能化、网联化、电气化、迈向自动驾驶的创新变革中持续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宝马汽车公司签署的导航电子地图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